

黄江镇教育管理中心

黄教管通〔2020〕6号

黄江镇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秋季招生入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管理,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关于做好东莞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对象

1. 小学一年级的招生对象为年满 6 周岁(即 2014 年 8 月 31 及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2. 初中一年级的招生对象为有正常全国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二、招生类别

(一) 公办学校

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符合市级或以上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符合本镇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以及积分制入读公办学校的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二) 民办学校

1. 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可直接申报民办学校;
2. 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在申请民办学校时,须选择其父或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作为“家长方”申请入学,其中:
家长方是东莞市户籍的,可直接申报民办学校;
家长方是中国境内非东莞市户籍的,须持本市有效《广东省

居住证》或在本市办理有效的居住登记；

家长方是港澳户籍的，须持本市有效《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领取凭证》；

家长方是台湾户籍的，须持本市有效《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领取凭证》；

家长方是外国国籍的，须持有效护照、签证或居留许可等证件。

三、招生程序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方式：实行网上报名。所有户籍和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学位，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积分制入学学位，均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以下网站、APP 或微信公众号登录“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统一招生平台”（简称“招生平台”）进行入学报名。

（电脑版）网址：广东政务服务网东莞专区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1900>

（手机版）：莞家政务 APP，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号，东莞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

2. 报名时间

户籍学生：2020 年 5 月 23 日 9:00-6 月 5 日 17:00；

非户籍学生（含积分入学申请）：2020 年 5 月 18 日 9:00-6 月 5 日 17:00。

3. 信息填写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即学生）家长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招生平台”，填写“学生基本信息”和“监护人基本信息”，上传

规定的证件照片。申请积分制入学的申请人家长按积分方案要求登录招生平台填写信息。

4. 志愿填报

申请人家长可根据申请人的户籍类型自选申报符合条件的志愿类别，如申请人同时符合多个志愿类别条件，可同时申报。

户籍学生：可自选申报“户籍地公办学校”“优待政策学位”“东莞外国语学校”或“民办学校”等志愿类别中一项或多项学位；小学一年级志愿填报，按户口簿地址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地址或居住地址，三选一区域填报。

非户籍学生：可自选申报“积分制入学”“优待政策学位”或“民办学校”等志愿类别中一项或多项学位。

5. 填报要求

(1) 申请人家长须如实、准确、完整填写信息、填报志愿和上传证件照片，如因信息填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造成学位分配不成功，后果由申请人家长自负。

(2) 不同户籍类型的申请人报名时间不同，申请人家长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整填报信息和志愿等并提交，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报名期间内，信息和志愿等内容可多次修改；报名时间结束后，除审核人员提出要求外，申请人填写的信息和志愿等内容不能修改。

(3) 本镇户籍学生和优待政策学生的入学条件及学位安排，以镇教育管理中心公布的招生方案为准，建议家长在网上报名前了解本镇招生入学有关规定。

(4) 申请人家长在填报民办学校志愿前，须充分了解民办学校办学条件、办学特色、收费标准、走读住宿安排、校车接送等情况，再合理填报志愿。积分制入学的申请人须结合积分申请地合理选择民办学校填报。

（二）资料审核。网上报名时间结束后，镇教育管理中心组织人员对申请人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审核过程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条件或者填报信息不正确，退回申请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招生平台上会显示“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的，招生平台会显示“审核不通过”，不能进行后续学位分配和录取。

（三）民办学校电脑派位。镇教育管理中心根据申请人志愿填报情况，确定每所民办学校的报名人数，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予以录取；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由镇教育管理中心在 2020 年 7 月 11 日统一组织电脑派位。派位前向社会公布需要进行电脑派位录取的民办学校以及参加派位的人数。电脑派位结束后，镇教育管理中心将数据导入招生平台以便家长查询。

（四）民办学校预录取确认。申请人家长登录招生平台，查看个人民办学校预录取结果；有预录取结果的申请人，其家长须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 9:00-14 日 17:00 登录招生平台选择需要入读的民办学校，进行“民办学校预录取确认”。每个申请人只能选择 1 所有预录取结果的民办学校进行确认。有预录取结果但逾期不确认的申请人，由招生平台按申请人预录取学校的志愿顺序进行预录取确认。民办学校根据确认人数，做好注册缴费准备。

（五）公布其他学位分配结果。镇教育管理中心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前在招生平台上公布户籍学生、符合优待政策学生以及积分制入学学生等学位安排情况（含公办学位、购买民办学位和发放学位补贴）。

（六）注册缴费

1. 申请人注册缴费。申请人家长根据招生平台上公办和民

办学校预录取结果，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19 日选择其中 1 所有预录取结果的学校注册缴费（具体每所学校的注册缴费时间以学校注册须知为准）。逾期未注册缴费的申请人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2. 学校注册确认。申请人注册缴费后，相应学校须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 17:30 前登录招生平台统一为已注册的学生进行“注册确认”。招生平台实行查重管理，已被学校“注册确认”的申请人，不能再到其他民办学校注册或补录。严禁民办学校为未注册缴费的申请人提前“注册确认”。

3. 民办学校须按全市招生日程安排确定注册缴费时间，不得提前要求申请人注册缴费，不得拒绝接收在招生平台上确认本校录取且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缴费的学生。

（七）民办学校一轮补录。注册缴费后，如民办学校仍有剩余学位，可开展补录工作。学位已满的民办学校不再进行补录。

1. **补录对象。**主要适用于“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的学生”或“逾期不注册的学生”。已注册确认的学生不能进行民办学校补录。

2. **补录计划。**民办学校须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布补录人数和补录方案。

3. **报名方式。**符合补录对象的申请人家长须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 9:00-24 日 17:30 登录招生平台，根据民办学校补录计划，填报补录志愿，每个申请人补录志愿学校数不超过 2 个。

4. **补录办法。**如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补录计划数的，全部予以录取；如报名人数多于补录计划数的，可优先考虑招收获得本辖区积分入学学位补贴或在本辖区生活居住的申请人，也可结合实际通过电脑派位方式录取。民办学校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 12:00 前公布补录结果。

5. **注册缴费。**申请人须按补录学校的注册缴费时间要求注册

缴费。民办学校补录注册缴费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 12:00。注册缴费后，相应民办学校在招生平台上进行“注册确认”。招生平台实行注册查重管理，学校进行“注册确认”后，申请人不得再到其他民办学校进行注册或补录。民办学校不得提前要求申请人注册缴费，不得拒绝有补录结果且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缴费的学生。

（八）民办学位二轮补录

民办学校一轮补录后仍有剩余学位的，可在招生平台上公布补录通知，仍无录取结果的申请人，可自行联系民办学校，民办学校接收后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录取数据上传招生平台。

（九）数据整理。招生工作结束后，镇教育管理中心以及民办学校做好有关数据材料整理上传；市、镇两级教育部门对学生报名数据以及录取数据进行随机抽查。

（十）学籍建立。开学后，招生平台录取数据与全国中小学学籍平台数据对接，为新生建立学籍信息。凡未在招生平台报名并被录取的学生无法建立学籍。因私下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招生等行为造成学生学籍无法正常办理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民办学校、申请人家长自负。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读公办学校起始年级

1. 网上报名须上传清晰、规整的电子照片资料

（1）学生户口本户主页，属于集体户的，须提供户主页复印件并加盖新市社区居委会公章原件照片。

（2）学生户口页原件照片。

（3）学生一寸免冠彩照，底色不限。

（4）监护人户口页原件照片。

（5）户口簿地址与居住地址不一致的，须出具父母双方或

一方姓名登记的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原件照片(小学一年级上传)。

(6) 学籍基本信息表, 市外就读申请人需到原就读学校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原件照片, 市内就读申请人不用上传(初中一年级上传)。

(二) 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读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安排表

网上报名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9: 00-6 月 5 日 17: 00

类别	项目	提交资料	备注
1. 积分制入学群体	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按《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执行。	
2. 市优待政策群体	1. 父或母一方符合《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规定	按《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东府办〔2019〕45号)执行。	报名结束后由镇教育管理中心根据企业提供申请人名单进行审核, 统筹安排入读小学一年级。
	2. 父或母一方持有引进人才签发的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3年及以上)、《东莞市特聘人才工作证》并在黄江镇工作及居住。	1. 申请表(附件2); 2. 引进人才类《广东省居住证》或《东莞市特聘人才工作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持证人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持证人的单位证明, 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申请学生的户口簿和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1. 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酌情解决。
	3. 符合台湾人士子女入学和华人华侨子女入学政策的台湾人士子女和华人华侨子女	按市最新文件要求办理(见附件3)	2. 线下提交时间: 2020年6月1-5日
	4. 父或母一方在适龄子女申请入学前5年内(截止时间为申请入学当年的8月31日)获得东莞市委、市政府授予个人荣誉称号并在黄江镇工作及居住。	1. 申请表(附件2); 2. 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持证人劳动合同或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4. 父母双方和小孩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5. 小孩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3. 线下提供资料地址: 黄江镇江北路30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教育管理中心2室信箱
	5. 烈士子女、符合有关规定和条件的现役或复退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	按市最新文件要求办理。	

	6. 抗疫一线医务人员的适龄子女（由市提供名单）	1. 申请表（附件2）；2. 父母双方和小孩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3. 小孩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4. 家长所在单位工作证明；5. 抗疫一线证明。	
3. 镇优待政策群体	7. 中央、省属驻莞单位在编在职干部职工的适龄子女（含驻黄江部队官兵适龄子女）。	1. 申请表（附件2）；2. 小孩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3. 父母双方和小孩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3. 家长在该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4. 家长所在单位工作证明（驻黄江部队官兵子女的，还须提交1. 军官证原件及复印件；2. 部队出具服役或任职证明原件）。	1. 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酌情解决。 2. 线下提交时间：2020年6月1-5日
	8. 父母双方是黄江镇户籍，小孩是非本镇户籍或无入户（含港、澳）。	1. 申请表（附件2）；2. 父母双方和小孩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3. 小孩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未入户的，还须提交当地村或社区出具的关系证明）。	3. 线下提供资料地址：黄江镇江北路30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教育管理中心2室信箱
	9. 户籍是常平镇大涡村的适龄子女（入读中心小学）	1. 申请表（附件2）；2. 父母双方和小孩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3. 小孩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10. 符合其他入学优待政策	按其他优待政策群体要求办理。	

（三）非起始年级插班招生

小学非起始年级转学必须要在年满6周岁入学（统计至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的基础上，符合相应的入学年龄；初中非起始年级转学，必须要与原就读年级相衔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之间转学均不得变更就读年级。

1. 公办学校

具有黄江镇户籍，不在我镇公办中小学就读并在2020年4月30日前（含4月30日）入户我镇的各年级插班学生。户籍插班生，每年只受理申请入学一次，即当年的新学年秋季招生。

（1）网上预报名登记时间

A. 2020年6月8-16日，家长先手机微信扫描图1预报名二维码登记相关信息。B. 提交成功后页面显示图2，说明已提交成功，不用重复提交。C. 截止时间后，为避免人流过于集中，会短

息通知提交纸质资料时间，请按通知时间前往办理。



图 1：预报名二维码



图 2：提交成功后显示页面

(2) 线下提交纸质资料的时间及地址

年级	提交时间		提交地址
二年级	7 月 27 日	上午 8: 30-12: 00	黄江镇江北路 30 号黄江镇政 务服务中心二 楼窗口
三年级	7 月 27 日	下午 2: 30-5: 30	
四年级	7 月 28 日	上午 8: 30-12: 00	
五年级	7 月 28 日	下午 2: 30-5: 30	
	7 月 29 日	上午 8: 30-12: 00	
六年级	7 月 29 日	下午 2: 30-5: 30	
	7 月 30 日	上午 8: 30-12: 00	
初中二年级	7 月 30 日	下午 2: 30-5: 30	
初中三年级	7 月 31 日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2: 30-5: 30	

(3) 线下须提交的纸质资料

A. 学生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将含有户号和地址的一页与学生姓名的一页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如户口簿户主与父母姓名不一致的，须提供父母任意一方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属于集体户的，须提供户主页复印件并加盖新市社区居委会公章。

B. 学籍基本信息表原件和复印件，在原就读学校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

C. 户口簿地址与居住地址不一致的，须出具父母双方或一方姓名登记的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原件和复印件。

D. 学生一寸免冠彩照一张，底色不限。

E. 黄江镇公办中小学插班生申请表签名确认(由镇教育管理中心根据预报名信息负责打印，家长签名确认)。

2. 民办学校

民办学校在核定办学规模范围内，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自行接受学生申请确定。申请人不需要登录招生平台申请。

(四) 非起始年级积分入学

在本市民办学校非起始年级就读，符合积分制入学条件，希望通过积分制方式申请享受民办学位补贴的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可参照《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东府〔2020〕31号）《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东府〔2020〕32号）以及《东莞市2020年积分制入学申办指引》，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招生平台提出申请。

五、公办学位安排办法

资料审核通过后，按照下列顺序安排：1. 户籍地址在学区内的学生；2. 符合条件跨学区的户籍生；3. 新市社区集体户（居民户口）学生以及在黄江无自有房产或有自建房但无房产证的学生；4. 优待政策群体及其他学生。当上述四类学生逐项累计人数超过总学位数时，该类学生及之后的学生根据入户黄江的时间先后顺序统筹安排，其余学生由镇教育管理中心依据入户时间和居住地等情况统筹安排到其它有学位的公办学校或全额购买学位、学位补贴的民办学校直至满员。

六、其他要求

（一）义务教育阶段各年级均不能申请留级重读，如入学后审核发现留级重读造成不能办理学籍迁移的，由申请人承担责任

后果。

(二) 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必须真实无误,如在后期复核的过程中发现使用伪造证件的情况,一律取消入学申请资格,由申请人承担责任后果。

(三) 逾期未报名的起始年级户籍生(含2020年5月31日前新迁户学生),于7月22-24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持报名所需的相关资料到镇教育管理中心统一办理补报名。镇教育管理中心将根据全镇公办中小学剩余的学位和入户时间先后顺序统筹安排。2020年5月1日后新迁入户的非起始年级学生纳入下一年的招生计划;2020年6月1日后新迁入户的起始年级学生纳入下一年的招生计划。

七、学区划分

学校	招生学区划分
中心小学	莞樟路以北、田美社区及中惠金士柏山、中惠珺庭、富康花园、棕榈泉、康湖山庄、君悦蓝庭、中泰峰境、粮丰豪庭等小区居住的户籍生。
第二小学	莞樟路以南至宝山社区及锦绣花园、假日商住中心、宝湖山庄、华诚小区、华安小区、怡和花园、江山花园、美景楼、顺景楼、翠亨豪园、花城名苑、南峰玫瑰园等小区居住的户籍生。
实验小学	裕元工业区、北岸社区、三新社区及碧桂园、班芙春天等小区居住的户籍生。
梅塘小学	梅塘社区及金地湖山大境、中信红树山等小区居住的户籍生。
长龙小学	长龙社区及在长龙社区内的小区、花园居住的户籍生。
黄江中学	面向全镇范围招生,不划分招生学区。

八、招生入学线下报名服务点

学校	地点	时间: 5月18日-6月5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心小学	中心小学二楼档案室	8:30-17:00	陈丽娥 马翠樱	83601630
第二小学	第二小学至福楼二楼档案室	15:00-17:00	邓彦 王晓敏	83632963 83606866
实验小学	实验小学行政楼二楼教导处	15:00-17:00	唐春娟	89076011
梅塘小学	梅塘小学尚文楼2楼文印室	15:00-17:00	李欣育	83601195

长龙小学	长龙小学功能楼二楼 行政办公室	15:00-17:00	刘敏芬	83666242
黄江中学	黄江中学综合楼二楼 教导处	9:00—17:00	许磊	83634810
育英初级中学	黄江育英初级中学二 楼主任办公室	15:00-18:00	周光军 曹路	13128063436 83662488
龙欣小学	黄江龙欣小学行政办 公室	8:00-18:00	李剑雄	83622377
康湖新乐学校	黄江康湖新乐学校招 生办公室	15:00-18:00	李锐龙、李长 乐、吴光传	83366697
培英小学	黄江镇大田村聚龙路 2号	7:00-18:00	闫静	83532328
翰杰小学	黄江翰杰小学行政办 公室	8:00-17:00	洪捷	83369868 13342675201
育英小学	黄江育英小学行政办 公室	7:00-18:00	赖妙璇 李智敏	83620666
华附东莞学校	黄江镇田心村嘉宾路 139号(校园封闭)	8:30-12:00 14:30-17:00	李东平	89076668
伊顿外国语学校	黄江镇北岸社区东环 路74号	8:00-17:00	付兰、崔颖、 任见英	83661366 83661566

九、咨询电话

黄江镇教育管理中心，咨询电话：83517822

- 附件：1. 东莞市2020年义务教育中小学招生入学日程安排
2. 2020年秋季黄江镇优待政策群体适龄子女入读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申请表
3. 关于做好台湾学生申请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的通知
4.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的通知

黄江镇教育管理中心

2020年5月9日

